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章程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623 號函同意許可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5040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4075 號函同意許可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內團字第 109005225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總會定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總會)。
- 第二條 總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推展大專校院運動競賽及活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加強體育教學及發展學術研究、推廣全民休閒運動及運動傳播等活動為宗旨。
- 第三條 總會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會員，係代表我國大專校院參加國際間體育活動之唯一組織。
- 第四條 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總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大專校院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大專校院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大專校院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大專校院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辦理大專校院體育教學、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大專校院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大專校院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大專校院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總會會員為團體會員：凡贊同總會宗旨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大專校院，填入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指派學校專任人員一人為會員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總會因會員人數超過四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總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總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總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總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總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四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總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會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第十七條 總會置理事卅五人（含會長一人）。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總會會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會長，則會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會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總會辦理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會長聘任之；其任期與會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總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含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總會置副會長三人，由會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之。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總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會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總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

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廿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會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總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廿六條 總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總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總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廿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總會之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廿九條 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技術與紀律管理及各運動種類委員會，各委

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卅條 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

第卅一條 會員、選手或教練，因下列事務，不服總會之決定者，得向總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總會針對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五、會員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總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總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 第四章 會議

第卅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卅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卅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總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七條 總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卅八條 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九條 總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總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團體會員對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 一、類別：

- (一) 會長。
- (二) 理事。
- (三) 監事。

###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會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總會之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會長：

- 1. 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 2.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理事：

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 (三) 監事：

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 (四)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總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3月11日)起10日內(111年3月20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親自或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達總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年3月20日)隔日起7日內(111年3月27日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1年3月30日前)，將候選人名冊公告於總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30日前，雙掛號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會員須於通知次日起14日內繳納。
- (二)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15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六、選舉方式：

-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經理事會審定後具

- 選舉權之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
- (二) 由本會會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選舉。
  - (四) 依下列方式及次序選出會長、理事及監事
    - 1. 會長：
      - (1)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2. 理事及監事：
      - (1)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3)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 七、計票方式：

- (一) 會長：
  -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 2. 會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會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二) 理事：
  - 1. 會長為當然理事。
  - 2. 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三)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八、附則：

-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擇一參選為原則；推薦會長參選人得另就理事、監事擇一推薦參選為原則。
- (二) 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會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

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會長，則會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五)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 參選會長者：當選會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 以上。

2.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總會業務推展之用。

(六)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七)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